附件4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省建宁安置站安置房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组织对2021年度省建宁安置站安置房工程建设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关于建宁安置管理站拆迁重建首期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闽发改网审社会[2017]171号），同意我站建设安置房二幢，福利院一幢，服务中心一幢。建筑面积6291.53平方米，以及供水、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安置拆迁户及孤残老人和儿童。工程总投资2334.55万元。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闽民福〔2018〕60号 《关于安排省建宁安置管理站拆迁重建资金事宜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从省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中安排省民政厅建设资金1734.13448万元，由省财政厅按照工程进度分年拨付建宁安置管理站用于拆迁重建建设资金。2018年至2021年，省财政分年度已全部拨付到位。目前工程已按照合同全部峻工，并通过了验收。

**（二）主要成效**

通过本项目，合理使用好征地补偿款，建设安置房二幢、福利院一幢，服务中心一幢，让回迁安置户与孤残老人们住上了条件更好，环境更美的住所。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22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9个，实际完成8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目标值6291.53,实际完成5798.29,权重10.00,得分9.22,未完成原因：设计图纸计算方式与结算实测存在一定误差。

**2、质量指标**

1)工程峻工验收达标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权重10.00,得分10.00。

**3、时效指标**

1)室外附属工程绿化、道路完成,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权重10.00,得分10.00。

2)整体项目峻工验收完成,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权重10.00,得分10.00。

**4、成本指标**

1)计划投入资金控制数,目标值374.14,实际完成374.14,权重10.00,得分10.00。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安置拆迁户入住数户数,目标值34,实际完成34,权重10.00,得分10.00。

2)安置孤残老人入住人数,目标值30,实际完成37,权重10.00,得分10.00。

3)安置流浪儿童入住人数,目标值2,实际完成2,权重10.00,得分10.0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安置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5,权重10.00,得分1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满意度调查指标中，安置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有一位表示不满意，经过多方了解与沟通，个别安置对象对于项目不满意的地方主要是认为住房没有电梯，且年纪偏大，腿脚不方便。

2、设置绩效目标时，对项目后续工程进度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可预测问题预计不足，导致整体项目会比预计时间延后。

**（二）改进措施**

1、及时改进安置分配方案，对于年龄偏大或者身体有残疾之人，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统一安排在一楼安置。并承诺积极和主管部门沟通，在今后资金有保障的情况下，对已预留的电梯井加装电梯，以便更好的服务孤残老人。

2、积极加快工作进度，协调监理方施工方，抓紧一切有利天气条件施工。如期在项目规定期内完成。